

茶塘工业园规划四路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3
第三卷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车城大道 38 号</u> 联系人： <u>熊科</u> 电话： <u>020-36864898</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13 号</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36992829</u>
1. 1. 4	项目名称	<u>茶塘工业园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1. 1. 5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u>详见招标公告。</u>

	和信誉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u>/</u> 。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 另行通知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另行通知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u> 。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u>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u> 。
2. 1	构成招标文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

	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3.2.4	投标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1)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

		<p>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建安工程费（即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最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p>

		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花都汽车城市管理委员会</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车城大道38号</u> <u>茶塘工业园规划四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u> </u> 在 <u> 年 月 日 时 分</u>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u> ； 具体时间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第 开标室</u> 。 <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

		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5. 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 f 工期； g 质量标准；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p>

		<p>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u>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p> <p><u>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人</u>。</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 <u>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p> <p><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u></p>

		<u>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其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 10% 提交。</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4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p> <p>用工实名制：本工程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p> <p>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p>

	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9.5	<p>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和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编制竣工图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6	<p>1、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协议）约定的费用。</p>	
9.7	<p><u>1、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p> <p><u>2、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u></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

	<p>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p> <p>（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 U 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p> <p>备用光盘(或 U 盘)一：资格审查投标文件</p> <p>备用光盘(或 U 盘)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p> <p>（2）封装方式：</p> <p>备用光盘(或 U 盘) 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p> <p>（3）备用光盘(或 U 盘)份数：共 2 份。</p> <p>（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p>
--	--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2	其他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3副（加盖公章），合共4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提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投标报

价）两部分组成。

3.1.2 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3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7)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8)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资料（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9)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0)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投标人需提交相关网页截图，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承诺函；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控制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根据《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第（九）项“（九）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

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目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

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5 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与招标文件（格式 5）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u>50</u>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权重 <u>50</u> %。	
2.2.2	评标参考价 计算方法	<p>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 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评 分 标	资信部分 (33.5分) 类似业绩 (8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市政工程建安费≥1500万元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0.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类似业绩工程是指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或设计范围包含市政公用工程的房建设计项目)，包括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O、EPC等)。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1年1月1日</p>

准 (10 0 分)		<p>至今完成过合同额≥ 1500万元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0.4分，本项最高分为4分。</p> <p>注：①类似业绩工程是指招标公告所述施工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O、EPC等)；②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报告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 (10.5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奖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过国家级奖的，每项得2分； (2) 获得过省级奖的，每项得1分； (3) 获得过市级奖的，每项得0.5分。 <p>本小项最多计3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发布日期为准。</p> <p>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金杯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行业协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市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行业协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p> <p>③参建项目不得分。同一项目只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提供该学会或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获市</p>

		<p>(副省级) 奖项, 每项得 0.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p> <p>注: 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 分值, 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颁奖时间为为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 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获奖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p>
	第三方评价 (12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 每项得 0.2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 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中的“公告公报”-“专利公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专利为准, 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需提供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的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发明授权专利只计算投标人独立获得的, 合作获得的不予计算,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中的“公告公报”-“专利公布公告”-“发明授权”查询的发明授权专利中标明的专利权人为独立的专利权人为准。</p>
	企业资信 (3 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须包含 2023 年度)连续年份: 累计连续 5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1.5 分; 累计连续 4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1 分; 累计连续 3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0.5 分; 累计连续 2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0.2 分。最多得 1.5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设计方) 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须包含 2023 年度) 连续年份: 累计连续 5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1.5 分; 累计连续 4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1 分; 累计连续 3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0.5 分; 累计连续 2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0.2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 ①本项最高得 3 分。②“纳税信用 A 级”: 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评定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评价(评定)年度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 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p>
工程实施方 案 设计和施工 方案 (主 要 团 队 (10. 5 分) 66 .5 分)		<p>1、设计负责人:</p> <p>(1)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 获行业级奖项, 每项得 1 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获市(副省级)奖, 每项得 0.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6.5 分。</p> <p>注: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同时提供 2024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2、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道路、给排水、造价、电气)每增加 1 名具备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 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同时提供 2024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3、施工管理团队（2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及以上施工管理经验得1分，具有5年以下施工管理经验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安全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得1分。</p> <p>注：以上各人员不得兼任，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施工管理经验起算日期以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人员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4年9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8分）	<p>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p> <p>优得[8-7)分；良得[7-6)分，一般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p>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p> <p>优得[8-7)分；良得[7-6)分，一般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优得[8-7)分；良得[7-6)分，一般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控制措施 （8分）	<p>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优得[8-7)分；良得[7-6)分，一般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绿色施工措施 （8分）	<p>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p> <p>优得[8-7)分；良得[7-6)分，一般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8分）	<p>根据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保证措施合理可行。</p> <p>优得[8-7)分；良得[7-6)分，一般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资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劳动队伍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p> <p>优得[8-7)分；良得[7-6)分，一般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 4 (2)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报价得分 (100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

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第 2.2.3 款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参考价及投标报价偏差率。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2）款，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投标报价评分。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

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一)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设计负责人、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施工负责人 (如有)、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专职安全员、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

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
	小写: 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4)“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类似业绩表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

- 1、须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施工、设计的业绩（如有）需各自独立一个表格。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设计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